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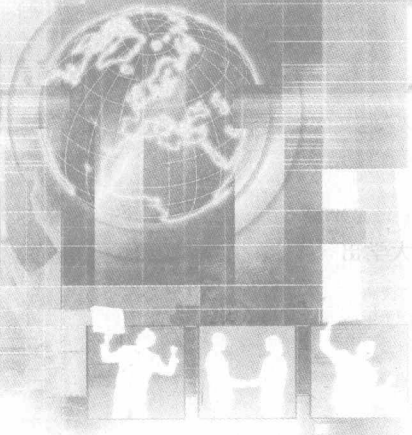
# 国际贸易货物的 报关与通关

*Guoji Maoyi Huowu de  
Baoguan yu Tongguan*

谢凤燕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系列教材

# 国际贸易货物的 报关与通关

*Guoji Maoyi Huowu de  
Baoguan yu Tonggu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货物的报关与通关/谢凤燕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81138 - 276 - 1

I. 国… II. 谢… III. 国际贸易—海关手续—中国—教材  
IV. 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7851 号

国际贸易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谢凤燕 主编

责任编辑:于海生

封面设计:大涛

责任印制:封俊川

|       |                                                                            |
|-------|----------------------------------------------------------------------------|
| 出版发行: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xcpress.net">http://www.xcpress.net</a>                |
| 电子邮件: | <a href="mailto:xcpress@mail.sc.cninfo.net">xcpress@mail.sc.cninfo.net</a> |
| 邮政编码: | 610074                                                                     |
| 电 话:  | 028 - 87353785 87352368                                                    |
| 印 刷:  | 郫县犀浦印刷厂                                                                    |
| 成品尺寸: | 170mm × 240mm                                                              |
| 印 张:  | 17.5                                                                       |
| 字 数:  | 300 千字                                                                     |
| 版 次:  |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3000 册                                                                   |
| 书 号:  | ISBN 978 - 7 - 81138 - 276 - 1                                             |
| 定 价:  | 32.00 元                                                                    |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 前 言

国际贸易货物的报关与通关是国际贸易交易流程的基本环节之一,也是海关监管对外贸易的一项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飞速发展,目前已成为排名第三的世界贸易大国,每年有大批量的国际贸易业务需要办理报关与通关手续。因此,学习和掌握国际贸易货物报关与通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宏观层面上是促进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需要,微观层面上有利于各类国际贸易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树立良好的社会影响。

本教材在介绍国际贸易货物报关与通关的基础知识报关管理制度、税则归类、海关税费和报关单证的基础上,分贸易方式分别介绍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和其他货物的报关与通关,并基于海关行政救济在保障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合法权益方面的特殊意义,系统地介绍了海关行政救济制度的内容。教材的编写人员有来自高等院校的理论界人士,也有来自实务界的专家。教材的各章均配有案例和各种形式的习题,以便读者复习和掌握相关章节的专业知识。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谢凤燕担任本书的主编,负责制定写作大纲和统稿。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是:

谢凤燕编写序言,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司钰编写第一章第三节、第五章;

袁聃编写第六章;

田媛编写第七章;

余文文编写第八章;

张玉荣编写第九章;

王云胜编写第一章至第九章的全部案例与习题。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组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同行的相关文献,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对于本书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各位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谢凤燕

2008 年 12 月于光华园

# 目 录

|                         |      |
|-------------------------|------|
| 绪言 .....                | (1)  |
| 第一章 报关管理制度 .....        | (5)  |
| 第一节 报关管理制度概述 .....      | (5)  |
| 第二节 报关单位管理制度 .....      | (6)  |
| 第三节 报关员管理制度 .....       | (12) |
| 案例与习题 .....             | (18) |
| 第二章 国际贸易货物的税则归类 .....   | (22) |
| 第一节 海关税则的分类与结构 .....    | (22) |
| 第二节 商品名称与编码制度 .....     | (24) |
| 第三节 税则归类 .....          | (29) |
| 案例与习题 .....             | (34) |
| 第三章 国际贸易货物的海关税费 .....   | (37) |
| 第一节 海关估价 .....          | (37) |
| 第二节 税率的确定 .....         | (44) |
|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与征收 .....      | (47) |
| 第四节 海关代征税与进口货物总税款 ..... | (54) |
| 案例与习题 .....             | (57) |
| 第四章 报关单证 .....          | (62) |
| 第一节 报关单的分类 .....        | (62) |
| 第二节 报关单的内容与填制 .....     | (65) |
| 第三节 附属报关单证 .....        | (90) |
| 案例与习题 .....             | (96) |



|                             |       |
|-----------------------------|-------|
| 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107) |
|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         | (107) |
|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通关程序 .....    | (110) |
| 案例与习题 .....                 | (123) |
| 第六章 保税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128) |
| 第一节 保税货物与保税制度概述 .....       | (128) |
| 第二节 保税仓库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133) |
| 第三节 保税物流中心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142) |
| 第四节 保税物流园区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151) |
| 第五节 保税区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156) |
| 案例与习题 .....                 | (161) |
| 第七章 加工贸易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165) |
| 第一节 加工贸易概述 .....            | (165) |
| 第二节 加工贸易的海关监管模式 .....       | (171) |
| 第三节 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与通关程序 ..... | (176) |
| 第四节 出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181) |
| 案例与习题 .....                 | (184) |
| 第八章 其他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189) |
| 第一节 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189) |
| 第二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199) |
| 第三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通关 .....         | (203) |
| 第四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        | (207) |
| 第五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 (211) |
| 案例与习题 .....                 | (215) |
| 第九章 海关行政救济制度与报关通关 .....     | (220) |
| 第一节 海关行政处罚 .....            | (220) |
| 第二节 海关行政复议 .....            | (226) |

---

|                  |       |
|------------------|-------|
| 第三节 海关行政诉讼 ..... | (237) |
| 第四节 海关行政赔偿 ..... | (245) |
| 案例与习题 .....      | (250) |
| 附件 报关代码 .....    | (254) |
| 主要参考文献 .....     | (268) |



## 绪言

### 一、报关与通关的概念

报关与通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申报和各项进出境手续，履行各项法定义务；同时，海关根据申报，对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进行查验，征缴税费，批准进出境的全部监管过程。

按照海关管理的客体划分，报关与通关可分为三种类型：其一，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与通关，即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与通关；其二，进出境物品的报关与通关，即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以及邮寄进出境的物品的报关与通关；其三，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与通关，即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的报关与通关。本教材所介绍的国际贸易货物的报关与通关即是指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 二、海关与报关通关

#### （一）海关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是国家设立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我国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为便于对不同类型的海关管理业务的领导和管理，海关总署内根据海关管理的具体任务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政策法规司（Department of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关税征管司（加工贸易管理司）[Department of Duty collection (Department of Processing Trade Management)]、通关管理司（科技发展司）[Department of Clearanc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监管司（Department of Supervision）、综合统计司（Department of Statistics）、调查局（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Bureau of Investigation (National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fice against Smuggling)]、走私犯罪侦察

局 (Anti-smuggl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国际合作局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等部门, 分别负责管理和领导职能范围内的海关管理事务。除海关总署外, 我国在广州设立分署, 在各地设立海关和分关, 负责办理各地的海关管理工作。海关的隶属关系, 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向海关总署负责。

## (二) 海关管理报关通关权利的获得

根据《海关法》, 我国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 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如果有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海关有权扣留有关的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同时, 海关还有权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 对其中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 可以扣留。由此可见, 海关具有管理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报关通关的法定权利。

## 三、报关通关系统建设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进步, 各国海关的报关与通关技术均经历了一个报关通关事务全部或部分地由纸质文件报关、人工处理到电子文件报关、专用电子系统处理的转变过程, 实现这一转变的关键是报关通关系统的建设。

### (一) 国外报关通关系统的建设情况

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使得各国海关面临的报关与通关压力越来越大。早在 1989 年 7 月, 海关合作理事会 (即后来的世界海关组织) 就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海关制度协调化和计算机化及 21 世纪战略的宣言》(简称《华盛顿宣言》) 中指出: 认识到国际贸易界的主要成员承担以电子信息管理取代纸张的任务, 海关必须跟上这一发展, 海关合作理事会需要在更多的领域内开展工作, 以提供更多的标准化和自动化规范, 确保海关跟上现代信息技术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应用步伐。因此, 理事会决定成立自动数据处理 (ADP) 分委会, 着手制定推进海关通关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方面的工作计划, 重点解决电子数据交换 (EDI) 技术应用及由此带来的法律难题。各国海关在这方面也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 以促进报关通关和其他海关管理事务的电子化进程。例如, 美国海关确立了全面取消纸质单证, 实现无纸贸易的工作目标, 目前 96% 以上的货物报关与通关采用 EDI 管理系统; 英国海关 90% 以上的结关手续已使用 EDI; 新西兰海关从 1995 年开始启用电子数据交换 (EDI) 通关系统, 通关全

过程无需使用任何书面文件,贸易商通过电子交换系统将报关单传递给海关即可办理报关手续,货物到港时可通过系统提交一份事先准备好的交货单换出货物。更为可喜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在积极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以下几例<sup>①</sup>说明了发展中国家海关在报关通关现代化方面的成效:

### 1. 新加坡海关的“贸易网”

该系统联结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 30 多个部门,用于管理报关通关、关税税款征收,进出口许可证和原产地证书的发放等事务,自 1989 年运行以来,货物通关操作时间由 2 天~4 天减至仅数分钟,货物通关所需文件数量视贸易情况由 3 份~35 份减至最低 1 份,日均贸易处理量由 10 000 件升至 30 000 件。

### 2. 加纳海关管理系统 (GCMS)

该系统主要包括两个系统:加纳“贸易网”和加纳海关管理系统。加纳海关通过该系统于 2002 年 10 月在 Kotoka 国际机场完成了第一份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的进口报关。2002 年 12 月,加纳完成了系统的切换。2003 年 3 月至 7 月,系统在特马港被用于进口报关。2003 年 11 月,塔科腊迪港口开始使用该系统,并用于出口贸易。系统的运用有效地缩短了报关通关时间。在 Kotoka 国际机场,平均通关时间由过去的 3 天降低到 4 小时,海关平均审单时间由过去的 24 小时降低到 10 分钟。

### 3. 土耳其计算机化海关管理系统 (CCMS)

该系统派生于法国电子化海关管理系统,能够支持包括综合关税、会计、进出口清关、查验选择、转关及其他临时监管方法以及贸易统计在内的各项海关业务操作。2000 年到 2003 年 7 月间,CCMS 在土耳其 65 个海关办公点实施安装,进出口报关覆盖率达到 99%。

## (二) 我国报关通关系统的建设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成交额逐年上升,其他类型的对外交流也日趋频繁,因此,海关管理的业务量在逐年增加。如果仍然采用传统的手工作业管理模式,必然降低海关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给国民经济的相关部门——特别是对外贸易的发展带来不良影响。因此,我国在推行海关管理信息化、电子化方面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在 EDI 试点、数据库建设、海关与外经贸管理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联网建设、应用子系统开发应用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

<sup>①</sup> (比) 伍尔夫 (Luc De Wulf), (巴) 索科尔 Jose B. Sokol. 海关现代化建设案例研究.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7.

成果。电子信息技术已应用到报关单录入、海关监管、征税、统计、加工贸易等海关管理的各个领域。其中,直接涉及或包含了报关与通关事务的电子系统包括 H883、H2000 和中国电子口岸等系统。

### 1. H883 系统

H883 从 1986 年开始需求调查和原型试验,1988 年 3 月在海关总署正式立项建设,1989 年完成系统设计,并在我国九龙海关投入运行,后来又相继在广州、天津、上海、北京等一批重点海关投入运行,是报关自动化专用系统。H883 功能覆盖了海关进出口货物管理的全部作业环节及监管要求,由报关单预录入、审单、征税、查验放行、税收管理、舱单核销、许可证管理、减免税管理、单证管理等 18 个子系统组成,通过计算机辅助的决策和管理技术,对进出口货物全过程,包括前期管理、现场管理及后续管理,进行全面的控制 and 处理。系统的使用,不仅能够提高通关速度,而且,报关自动化系统所记录、处理和存贮的数据信息,反应进出口货物及海关对其监管过程的全面情况,构成海关进出口货物综合数据库,为我国海关开展贸易统计、海关稽查等工作提供了依据。

### 2. H2000 系统

H2000 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启动试点工作,2003 年 4 月通过国家验收,它是以 H883 系统为基础研发的又一个独立的报关自动化系统。H2000 系统基本覆盖了 H883 系统的所有功能,并根据业务需求对功能和流程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 3. 中国电子口岸

中国电子口岸是借助国家电信公网资源,在统一、安全、高效的计算机物理平台上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交换的专门系统。该系统将国家各个不同的行政管理机关(包括海关总署、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出入境检疫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等)分别管理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电子底账数据集中存放 to 公共数据中心,使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网上进行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核查和数据分析,并可在网上进行联网运用项目下的常规业务管理,如登记、审批等。该系统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1 年 3 月开始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地区进行试点,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办明电[2001]12 号)要求,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前在全国推广。通过运用电子口岸系统,海关可以在网上接受申报,并在网上办理各种审批手续,有利于节省时间,降低费用,提高通关效率。

# 第一章 报关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报关管理制度概述

### 一、报关管理制度的概念

报关管理制度是指海关依法对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的报关资格和报关行为进行审核、批准和监督管理的海关管理制度。对报关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不仅是海关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需要,也是海关完成关税征收、查缉走私、编制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任务的需要。在我国,报关管理制度分为报关单位管理制度和报关员管理制度两个部分。

### 二、有关报关管理制度的国际公约

世界海关组织(WCO)《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简称《京都公约》)是全面阐述海关管理制度的国际公约,该公约由原海关合作理事会(后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于1973年5月在日本东京制定,1994年开始修订,1999年通过修订后的法律文本。在其制定各项有关海关管理的原则和规范中包括了关于报关管理制度的内容,具体规定纳入总附约第三章“通关与其他海关手续”和第八章“海关与第三方的关系”的标准条款。其中,第三章规定了海关手续的申报人报关资格的获取方式及其权利与义务等问题,如规定国家立法应规定有权成为申报人的人应具备的条件;申报人应对货物申报内容的准确性和税费的缴纳向海关承担责任;申报人在进行货物申报前,有权根据海关规定的条件查看货物和提取货样等。第八章是对代理报关制度的规定。主要内容是:

- (1) 有关的人既可选择直接向海关办理业务,也可指定第三方作为代理。
- (2) 国家立法应规定一个人代表另一个人向海关办理业务的条件,并且应规定第三方向海关承担纳税义务和违法责任。

(3) 所有海关业务,如由有关的人自行办理时,其待遇应与委托第三方代办的相同,所遵守的要求也应相同。

(4) 被指定为第三方的人与指定的人在办理海关业务中应享有同等权利。

(5) 海关应对第三方参与海关与贸易界的正式磋商作出规定。

(6) 海关应规定不与第三方办理业务的情况。

(7) 海关应书面通知第三方不与其办理业务的决定。

以上规定为海关报关管理制度提供了一个国际性的原则和标准。许多国家在制定本国的报关管理法律制度时,在不同程度上采纳或参考了以上规定的内容。

### 三、我国有关报关管理的法律法规

我国有关报关管理的法律规范包括《海关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专门关于报关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当前适用的主要规范是2005年3月31日海关总署令127号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报关单位管理规定》)和2006年3月8日海关总署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报关员管理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计分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报关员计分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企业分类管理制度》),上述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确立了我国以报关单位管理和报关员管理为基本内容的报关管理制度,是我国实施报关管理的法律依据。

## 第二节 报关单位管理制度

###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具有办理相关报关业务资格的公司、企业。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海关管理法规的规定,目前我国的报关单位分为报

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两种类型。

### 1.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二、报关单位的报关业务的内容

《报关单位管理规定》规定，报关单位从事的报关业务包括：

(1) 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2) 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3)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4) 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

(5)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

(6) 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报关事宜。

## 三、报关单位资格的取得

按《报关单位管理规定》，报关单位取得报关资格，需经过注册登记许可、许可经营项目登记、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资格授予等步骤。

### (一)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均应当到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注册登记许可材料。报关企业如需要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以外从事报关服务，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递交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申请。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的报关企业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

(3)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4) 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



- (5) 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记录;
- (6) 报关业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
- (7)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 (8)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 (9) 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无论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海关均应依法作出书面决定,申明是否准许注册登记许可,并通知申请人。

#### (二) 许可经营项目登记

报关企业申请人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即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

#### (三)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应到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该项手续时报关单位应当提交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文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报关企业与所聘报关员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与报关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时,也应按规定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等文件。

#### (四) 资格授予

注册地海关经审核确认申请注册登记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后,向申请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此外,一些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单位,但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可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这些单位包括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和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 四、报关单位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 (一) 报关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同时适用于两类报关单位的权利义务规定的主要内容是:

##### 1. 报关专用章规定

要求报关单位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的报关专用章。报关专用章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要求刻制,启用前应当向海关备案,报关专用章仅限在其标明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使用,每一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报关专用章应当只有1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专用章可以在全国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通用,有多枚报关专用章的,应当按照次序注明编号。

##### 2. 所属报关员管理规定

要求报关单位在出现所属的报关员离职的情况时,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

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特殊规定,不得委托未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关业务。

对于报关企业的义务的特殊规定: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代理人职责,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2) 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详细记录进出口时间、收发货单位、报关单号、货值、代理费等内容,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接受海关稽查。

(3) 与委托方签订书面的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受托报关企业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双方责任、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等内容,由双方签章确认。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业务。

(5) 对于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者协助海关进行调查。

##### (二) 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如果违反了现行《报关单位管理规定》,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海关予以警